

编号

2026 年普陀区水质生态维护（连
浦河、西走马塘、武威河等 25
条河道）合同

合同编码：11NMB2F092722026601

目 录

2026年普陀区水质生态维护（连浦河、西走马塘、武威河等25条河道）合同协议书1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第三条	水质生态维护范围及水质生态维护内容	1
第四条	水质生态维护期限	1
第五条	水质生态维护质量和考核	1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
第七条	水质生态维护方案及调整	7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7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8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0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1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
第十四条	附则	11
附件1	水质生态维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12
附件2	水质生态维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14
附件3	水质生态维护廉政协议书	16
附件 4	普陀区中小河道管理水质生态维护工作考核办法	18

2026年普陀区水质生态维护（连浦河、西走马塘、武威河等25条河道）合同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发包方全称)

乙方：上海汀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全称)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就下列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普陀区水质生态维护

项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水质生态维护范围及水质生态维护内容

1. 水质生态维护范围：按招标文件

2. 水质生态维护内容：按招标文件

双方对水质生态维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设施量清单。

3. 水质生态维护设施量的确认：由乙方自行确认

4.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水质生态维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四条 水质生态维护期限

2026年度。

第五条 水质生态维护质量和考核

1. 水质生态维护质量

(1) 乙方的水质生态维护质量，必须达到《普陀区河道水质生态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对水质生态维护质量有其他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

(2) 双方对水质生态维护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同意由双方指定的具有相应资质机构进行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水质生态维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相关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维护，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水质生态维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

(一) 水质生态维护考核采取日常巡检、月度检查、季度检查、年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日常巡检由管理单位人员和监理单位不定期开展，以暗查现场水质生态维护质量为主，水质生态维护单位在收到巡检整改反馈单后，根据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投交监理人员(文字、照片)。月度检查、季度检查、年度检查检查由管理单位组织，每月、每季度、每年进行一次，采取100分制，成绩分三类，其中90分及以上为优良，80分(含)—9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精细化养护段及星级河道考核分数必须达到90分(含)以上。

月度评价为不合格时，仅支付当月养护经费80%；精细化养护段考核不达标的，核减当月养护经费1%-10%(按分值折算)。年度考核基本合格(80-90分间)，年底养护经费决算扣除养护总额的1%-10%(按分值折算)；年度考核不合格，年底养护经费决算扣除养护总额的10%-20%(按分值折算)，且养护合同自动终止，下一年度养护另行招标。(月度养护经费=合同价/12、年度养护经费=合同价)

(二) 水质考核(以上级主管部门对甲方的考核结果为准)不达标，扣减经费如下：

a、负责的河道水质优Ⅲ类比例在80%及以上，当年水质生态维护经费不核减。

b、负责的河道水质优Ⅲ类比例在75%(含)~80%之间，核减当年水质生态维护经费10%。

c、负责的河道水质优Ⅲ类比例在70%(含)~75%之间，核减当年水质生态维护经费20%。

d、负责的河道水质优Ⅲ类比例在70%以下，核减当年水质生态维护经费30%。

e、因河道周边污水渗漏，个人、企业偷排污染物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水质考核不达标，并由水质生态维护单位进行举证，可不扣减水质生态维护经费。

(三)除按规定扣除相应费用外，凡年度累计两个季度评定为不合格的，对水质生态维护单位亮红灯，并进行约谈，约谈后下一个季度水质生态维护工作仍无起色者，取消其水质生态维护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水质生态维护单位负责。该单位两年内不得承接本区内河道水质生态维护工作。

(四)水质生态维护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核减当月水质生态维护经费5%-10%;由于水质生态维护质量差，在区内受到批评，核减当月水质生态维护经费5%;在重大活动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布置的任务并受到上级有关领导批评，核减当月水质生态维护经费5%。

(五)水质生态维护单位在维护过程中需对船只、机械设备保养维修，对水质生态维护中产生油污、污水采取科学合理措施，确保不污染水体，不造成环境影响;对水质生态维护单位不申报保养维修申请并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核减水质生态维护经费2000元。

(六)监理单位根据巡视发现的问题，每发一份整改单核减水质生态维护经费2000元，市、区主管单位检查、暗访及委托第三方巡查中发现问题一次核减保洁经费2000元，社会举报水质生态维护质量问题，查证属实一次核减水质生态维护经费2000元，安全隐患每发现一处核减水质生态维护经费2000元，扣2分。每月收到整改通知单1-5份扣1分，6-10份扣2分，以此类推。

(4)因水质生态维护不当造成的河道设施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生态设施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甲方指定王笑元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通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或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代表

(1)乙方任命___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水质生态维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5)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3. 甲方工作

(1)向乙方提供有关水质生态维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

(2)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水质生态维护经费计划，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水质生态维护经费。

(3)为乙方水质生态维护管理与水质生态维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4)将水质生态维护区域内的生态设施及其它需要维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并向乙方提供查阅与水质生态维护技术资料的方便(5)组织召开水质生态维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在乙方开展水质生态维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7)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4. 乙方工作

(1)编制年度水质生态维护预算和年(月)度水质生态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水质生态维护计划，合理使用水质生态维护经费，确保生态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建立水质生态维护项目部、水质生态维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水质生态维护操作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制度，确保水质生态维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3)建立和健全水质生态维护管理档案，对水质生态维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水质生态维护管理期满，将水质生态维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水质生态维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4)开展水质生态维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水质生态维护区域，处理好水质生态维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水质生态维护期间，不能损坏水质生态维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6)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负责水质生态维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水质生态维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8)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水质生态维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9)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和水质生态维护管理区域内的实际情况，乙方应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10)发现突发的水污染事件，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同时向河道管理部门报告。

(11)及时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12)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水质生态维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管理方案和水质生态维护计划组织水质生态维护，接受甲方代表对水质生态维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水质生态维护工作或调整水质生态维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水质生态维护人员调整水质生态维护时间或更改水质生态维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水质生态维护时间或更改水质生态维护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水质生态维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水质生态维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水质生态维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水质生态维护期间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水质生态维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

3. 环境保护

水质生态维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水质生态维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4. 事故处理

(1) 水质生态维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水质生态维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 7773964.45元 (大写：柒佰柒拾柒万叁仟玖佰陆拾肆元肆角伍分)。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经协商 报批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水质生态维护变更或者维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首次支付合同价的30%；第二季度支付合同价的20%；第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20%；尾款待审计结束后支付。水质生态维护期满后，乙方在2027年第一季度内完成结算工作，配合财务监理提供审价报告。

注：（1）本合同中生态设施养护部分（即清单第一部分）采用固定总价形式，乙方完成所有工作量（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及数量），符合相关文件、规范要求，经甲方及养护监理确认后，费用不做调整。

（2）本合同水生植物养护、运行电费部分（即清单第二部分）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其中水生植物养护根据甲方及养护监理确认的计划、方案、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运行电费根据养护监理确认的电力公司缴费单据或电表抄表情况进行结算。其中部分设施用电借用沿线单位的，则需由养护单位新增电表（用于统计用电量），每月由养护单位配合养护监理进行确认用电量。

（3）暂列金额（其他工程）根据甲方及养护监理确认的方案、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其费用根据合同相应条款计算。

（4）新增单价

合同中有类似的价格，将参照该价格计价；合同中没有适用价格及类似价格时，无综合单价可套用者和单价未涵盖者，甲方做如下处理：

甲方优先在投标单价基础上局部调整（包括调整部分消耗量、组价内容、材料差价等）形成新的综合单价；发包人认为原投标单价不适用也不宜形成新的单价的新增项目，执行以下定额及下浮率：

①定额：应按照《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及相关定额执行；

②人、材、机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相应价格（除税价）及投标期上海市水利工程造价信息中发布的中准价（除税价）的低者执行；

③管理费及利润、税金等：执行投标费率。

④下浮率：执行投标下浮率（ $\text{投标下浮率} = \text{投标总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扣除暂列金额）。

（5）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向前一服务公司支付本年度代管期间的养护服务费（代管期间每日费用为本合同中标价（不含暂列金额部分）的1/365，代管单位在代管期间未达到考核办法要求的扣款由代管单位承担），并办理移交手续。

(6) 水质生态维护款的支付与水质生态维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水质生态维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核减合同价款：按照《普陀区中小河道管理水质生态维护工作考核办法》及合同约定核减水质生态维护经费。除另有约定外，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第十条水质生态维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水质生态维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遇特殊情况，按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水质生态维护范围内的设施损坏，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水质生态维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水质生态维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水质生态维护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水质生态维护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水质生态维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附则

本合同正本2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1份。本合同副本4份，双方各执2份。

发包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
汛指挥中心）（公章）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668号5号楼8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老师

电话：021-52564588

2026年02月10日

传真：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安支行

帐号：03004667092

邮政编码：

承包方：上海汀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15号3幢1层A区1963室

（法定代表人：陈晓虎（男）

委托代理人：孙怡雯

电话：021-60150151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青浦新城支
行

2026年02月11日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邮编：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补充条款

1:1、项目名称调整为 2026 年普陀区水质生态维护（连浦河、西走马塘、武威河等 20 条河道）

2、水质生态维护考核要求变更为：水质考核（以上级主管部门对甲方的考核结果为准）不达标，扣减经费如下：a、区水质考核断面全年平均值优 III 类比例目标值 100%；对一个断面达不到目标值，扣 10%的养护经费；大于等于两个断面达不到目标值，扣 20%的养护经费。b、因河道周边污水渗漏，个人、企业偷排污染物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水质考核不达标，并由水质生态维护单位进行举证；非养护单位自身原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可酌情考虑不扣减水质生态维护经费。

附件1 2026年普陀区水质生态维护（连浦河、西走马塘、武威河等25条河道）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汀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水质生态维护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水质生态维护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合同约定的水质生态维护范围，水质生态维护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水质生态维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水质生态维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水质生态维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设施水质生态维护工作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 乙方在水质生态维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

8. 贯彻“谁维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水质生态维护期间造

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水质生态维护合同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

代理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

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2 2026年普陀区水质生态维护（连浦河、西走马塘、武威河等25条河道）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汀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水质生态维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为合同约定的水质生态维护范围，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 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 _____，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 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 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甲方安排暂住处住宿。

7. 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

8. 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9.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

面的工作交底。

10.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11. 甲乙双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

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

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3 2026年普陀区水质生态维护（连浦河、西走马塘、武威河等25条河道）廉政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汀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水质生态维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水质生态维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水质生态维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2.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水质生态维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 甲方人员在本水质生态维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水质生态维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

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 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 有关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 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 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 甲方有权通报批评; 如 果情节恶劣, 后果严重, 甲方有权追究责任, 给予处罚, 直至终止水 质生态维护合同。

10. 乙方若在水质生态维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 甲方除有权取 消或终止水质生态维护合同外, 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 并提请司 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 按照《关于对建筑市 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 予以警告、通报批 评,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 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 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 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合同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水质生态维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 为, 应及时采取措施, 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 并及时告知甲 方单位主管领导; 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 方 (盖 章) :

乙 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普陀区中小河道管理水质生态维护工作考核办法

1、为巩固河道整治成果，加强河道长效管理水平，提高河道水质生态维护工作质量，保障河道水生态环境优良，促进河道管理工作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2、本办法用于普陀区中小河道的水质生态维护及相关管理活动。

3、本办法将根据今后的河道水质生态维护的管理要求，逐步修正和完善。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普陀区市管、区管河道水质生态维护管理工作考核。

二、考核范围

本办法考核范围如下：

(一) 招投标文件、合同所规定的水质生态维护内容；

(二) 经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批准同意后，办理移交接管手续后增补的相关设施量；

(三) 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普陀区水务局））、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或监理单位布置的其他工作。

三、考核依据

(一) 《上海市河道水生生物维护管理手册》（试行）；

(二) 上海市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

(三) 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

(四) 本办法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四、考核时间

(一) 第一季度考核时间为每年三月下旬

(二) 第二季度考核时间为每年六月下旬

(三) 第三季度考核时间为每年九月下旬

(四) 第四季度考核时间为每年十二月下旬

五、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养护管理、养护成效、档案管理、安全管理、文明管理等 5 个方面，具体考核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 养护管理

1、组织管理：水质生态维护单位应建立健全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并及时向监理和管理单位报备；各级重要管理文件通知收集齐全及时；项目部定期组织检查和工作会议；自行组织开展检查考核和评比工作，推行有奖有罚的激励机制。

2、配置要求：水质生态维护单位的项目部、人员、车船设备 等配置需满足《上海市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相关信息及时向监理和管理单位报备。

3、人员管理：水质生态维护单位应编制合理的培训计划并落实到位，必须对所属员工进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劳动技能、行为规范、劳动纪律等方面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全员熟练掌握项目相关的养护技术规程、标准、安全要求等；人员 岗位责任明确，养护工作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责。

4、维养计划：水质生态维护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养护 工作档案、计划并及时更新，提前15天编制完成各阶段(年度、季度、月度)合理的工作计划，并向监理和管理单位报备。

5、巡查工作：水质生态维护人员应使用上海河湖养护app 巡河； 巡查范围全覆盖，巡查记录完整，巡查频率符合相关要求；河道问题 反馈及时，并做好书面记录，当月总结应在下月15 日前完成编制， 并向监理和管理单位报备。

6、整改反馈：水质生态维护单位对自查、监理、管理单位上 级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和回复；有特殊情况暂不能整改 的，说明情况并上报整改计划。整改过程中留好整改前、中、后全 过程资料。

(二) 养护成效

1、水质保护：水质生态维护单位对水质巡查到位，水质发生异 常情况上报及时。自行开展水质监测工作，每条河道每月水质监测不少于4次，每次监测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水温、pH、溶解氧、高 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透明度等。水质养护到位，水体水质应达 到Ⅴ类水及以上。

2、水生植物养护：

(1)挺水植物：生长正常，无明显空缺；修剪及时，外观良好； 冬季收割及枯株清理及时，无明显枯、死株残留在浮床上或水中。

(2)浮水植物：生长正常，无明显空缺；形状外观良好，无不 规则蔓延、形状杂乱现象；冬季切边、修剪及时，枯、死植物清理及 时，河面上无明显残留。

(3)沉水植物：生长正常，无明显空缺；长出水面部分及时收 割，不影响景观。

(4)危害性植物：浮床中无水葫芦、水花生、杂草等非种植物 种。

3、生态设施养护：

(1)生态浮床：浮床结构良好，外观正常完整，无变形、下沉、 结构破损等现象；浮盘整齐、密度正常，无倾覆、明显缺失现象。

(2)曝气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外观正常，无倾斜、下沉等异 常情况；结构完好，无破损；外观干净，无明显油污；运行时间正常，不 扰民。

(3)生物基、微生物培养器及其他设施：结构完好，无断裂破损；景观良 好，常水位时生物基部件无伸出水面等异常情况。

4、河面清护：水质生态维护单位应保持浮床上无明显枯枝、 落叶聚集等现象发生。

5、垃圾清运：垃圾堆放在临时堆放点，无乱堆放情况；垃圾 当天清运，上午收割

下午清理，下午收割下班前清理，清理的水草不得堆放在河道旁边或其他非指定位置。

(三) 档案管理

资料由资料员专人负责管理；项目相关所有资料分好目录、归类整齐，内容清晰准确；归档及时、存放有序，年终装订成册。资料主要包括如下：

1、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水质生态维护管理项目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职责以及质量、文明安全、管理网络图等。

2、基础资料档案：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图纸、设施量清单、人员设备情况及有关管理文件、技术规程等。

3、水质生态维护档案：按照水质生态维护管理要求，收集的各类资料，按一河一档的要求，每月进行整理归档。主要包括：养护

计划、工作总结、巡视记录和养护记录、报表、视频、照片等。做好星级河道、样板段的资料整理和归档工作。

4、其他相关档案(安全生产、防台防汛、突发应急事件)。(四) 安全管理

1、安全制度：安全组织和管理制度健全(安全工作计划、应急预案、防汛防台预案等)，安全管理流程合规全面；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责任书面确认落实到人；定期安全检查和例会不少于每月1次；有安全教育制度，对新进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2、安全作业：严格按安全规范作业，作业人员配备相应的防护设备；机械设备按要求定期检查，确保处于安全状态；用电设施定期安全检查；车辆巡查遵守交通规则；项目部做好安全规范管理，杜绝火灾、触电等事故。

3、防汛防台：每年汛期，水质生态维护单位应根据上级防汛工作要求和维护区域实际情况，每年在5月15日前编制好防汛应急预案，成立防汛领导与工作小组，服从管理单位的统一指挥，落实应急抢险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设备和物资，保证信息畅通，发布防汛预警信号后，应进入响应状态，直至预警信号解除。汛期中，建立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随时关注天气变化，加强巡视检查，对河道水质生态维护范围内的设施，尤其浮床、曝气机等应预先进行加固防范。汛情发生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沿线河道设施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预警期间全时值班，信息畅通、及时应对；事后及时巡查检查，做好恢复工作。保留汛前、汛中、汛后完整记录。

4、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置队伍，编制应急预案，明确领导组织和人员职责，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发现突发水污染事件、设施人为损坏等事件后及时上报，采取适当措施进行初期处理(如拦截、打捞)，全过程进行跟踪和监控；上级布置紧急任务时，开展及时，措施有效。

(五) 文明管理

1、水质生态维护项目部应树立良好的队伍形象，大力提倡优质服务，努力提高办事效率。

2、在作业过程中，水质生态维护人员应着装统一、用语文明、行为文明，按照相关技术和安全文明规程进行作业。

3、水质生态维护单位应虚心接受社会监督，高度重视信访件、投诉件、批示件及水务

热线等事件处理，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派人到现场进行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及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

六、考核评分标准

①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实行“周报、月评、年考核”制度，河道设施养护考核采取日常巡检、月度检查、季度检查、年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日常巡检由管理单位人员和监理单位不定期开展，以暗查现场养护质量为主，养护单位在收到巡检整改反馈单后，根据整改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投交监理人员(文字、照片)。月度、季度、年度检查由管理单位组织，每月、每季度、每年进行一次，采取100分制，成绩分三类，其中90分及以上为优良，80分(含)-9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精细化养护段考核分数必须达到90分(含)以上。月度评价为不合格时，仅支付当月养护经费80%;精细化养护段考核不达标的，核减当月养护经费1%-10%(按分值折算)。年度考核基本合格(80-90分间)，年底养护经费决算扣除养护总额的1%-10%(按分值折算);年度考核不合格，年底养护经费决算扣除养护总额的10%-20%(按分值折算)，且养护合同自动终止，下一年度养护另行招标。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普陀区中小河道管理养护工作考核评分表)。

②水质考核(以上级主管部门对管理单位的考核结果为准)不达标，扣减经费如下:

- 1)负责的河道水质优Ⅲ类比例在80%及以上，当年水质生态维护经费不核减。
- 2)负责的河道水质优Ⅲ类比例在75%(含)~80%之间，核减当年水质生态维护经费10%。
- 3)负责的河道水质优Ⅲ类比例在70%(含)~75%之间，核减当年水质生态维护经费20%。
- 4)负责的河道水质优Ⅲ类比例在70%以下，核减当年水质生态维护经费30%。
- 5)因河道周边污水渗漏，个人、企业偷排污染物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水质考核不达标，并由水质生态维护单位进行举证，可不扣减水质生态维护经费。

③除按规定扣除相应费用外，凡年度累计两个季度评定为不合格的，对水质生态维护单位亮红灯，并进行约谈，约谈后下一个季度水质生态维护工作仍无起色者，取消其水质生态维护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水质生态维护单位负责。该单位两年内不得承接本区内河道水质生态维护工作。

④水质生态维护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核减当月水质生态维护经费5%-10%;由于水质生态维护质量差，在区内受到批评，核减当月水质生态维护经费5%;在重大活动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布置的任务并受到上级有关领导批评，核减当月水质生态维护经费5%。

⑤水质生态维护单位在维护过程中需对船只、机械设备保养维修，对水质生态维护中产生油污、污水采取科学合理措施，确保不污染水体，不造成环境影响;对水质生态维护单位不申报保养维修申请并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核减水质生态维护经费2000元。

⑥监理单位根据巡视发现的问题，每发一份整改单核减水质生态维护经费2000元，市、区主管单位检查、暗访及委托第三方巡查中发现问题一次核减保洁经费2000元，

社会举报水质生态维护质量问题，查证属实一次核减水质生态维护经费 2000 元，安全隐患 每发现一处核减水质生态维护经费 2000 元，扣 2 分。每月收到整改通知单 1-5 份扣 1 分，6-10 份扣 2 分，以此类推。

⑦为更好地激励水质生态维护单位开展河道水质生态维护工作，预留一比例的奖励经费，此项费用用于奖励达到相应标准的水质生态维护单位，标准如下：

1) 水质生态维护单位在季度考核中评分大于等于 90 分，每季度可获得考核奖励经费的 25%。

2) 河道管理养护工作成效得到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的，奖励相应水质生态维护单位 2000 元/次(经多家主流媒体报道的同一事件只记一次奖励，主流媒体指：解放日报、新民晚报、东方卫视等市级及以上报刊、电视、电台等)。

3) 水质生态维护工作获区级及以上表彰或区级及以上领导批示认可的，奖励相应水质生态维护单位 2000 元/次。

4) 在年度考核中，水质生态维护单位获得优秀单位、水质生态维护单位工作人员获得优秀个人，分别奖励 2000 元、1000 元。

5) 除以上 4 项外，可根据实际水质生态维护情况，酌情对水质生态维护单位给予奖励。

6) 以上 1 至 5 项奖励均可累计获得，当年度累计奖励经费不超过预留的考核奖励经费总额。如发生累计奖励经费高于预留的奖励经费总额时，个人奖励优先于其他项奖励，水质生态维护单位必须将该项奖励给予相应获奖工作人员。

附则

本办法由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附表：普陀区中小河道管理水质生态维护工作考核评分表

普陀区中小河道管理水质生态维护工作考核评分表

维护单位:

月度 季度 年度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评形式	分值	扣分标准	实得分
组织管理	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及时向监理和管理单位报备；各级重要管理文件 通知收集齐全及时；项目部定期组织检查和工作会议(每月至少1次)；自行组织开展检查考核和评比工作，推行有奖有罚的激励机制。	查看记录	2	管理制度和管理文件通知缺一项扣1分；未定期组织检查和工作会议扣1分。	
配置要求	满足《上海市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 相关信息及时向监理和管理单位报备。	实地调查查看记录	4	配置不符合相关要求扣2分； 相关信息未及时报备扣2分。	
人员管理	编制合理的培训计划并落实到位，全员熟练掌握项目相关的养护技术 规程、标准、安全要求等；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养护工作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责。	实地调查查看记录	3	无培训计划扣1分；人员掌握规程不熟练扣1分；养护工作未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责扣1分。	

养护管理 (22)	维养计划	建立养护工作档案并更新； 各阶段(年度、季度、月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真实、合理、提交及时。	查看记录	3	未建立养护工作档案扣1分； 养护工作档案未更新扣1分； 各阶段工作计划和总结未及时提交扣 1分。
	巡查工作	使用上海河湖养护app巡河； 巡查范围全覆盖，巡查记录完整，巡查频率满足相关要求； 河道问题反馈及时。	实地调查查看记录	6	未使用上海河湖养护app巡河扣2分； 巡查不全面扣1分，无巡视记录扣1 分 ； 河道问题反馈不及时扣2分。
	整改反馈	对自查、监理、管理单位及上级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和回复； 有特殊情况暂不能整改的，说明情况并上报整改计划。留好整改前、 中、后全过程资料。	实地调查查看记录	4	检查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和回复扣 2分； 无过程资料扣2分。
水质保护	水质巡查到位，水质发生异常情况上报及时；自行开展水质监测工作， 每条河道每月水质监测不少于4次，每次监测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水 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透明度等；水质养护 到位，水体水质应达到Ⅴ类水及以上。	实地调查查看记录	5	未及时上报水质异常情况扣3分； 未按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少一次 扣2分。 水质黑臭见扣分项。	

养护成效 (59)	水生植物养护	<p>挺水植物：生长正常，无明显空缺；修剪及时，外观良好；冬季收割及枯株清理及时，无明显枯、死株残留在浮床上或水中。</p> <p>浮水植物：生长正常，无明显空缺；形状外观良好，无不规则蔓延、形状杂乱现象；冬季切边、修剪及时，枯、死植物清理及时，河面上无明显残留。</p> <p>沉水植物：生长正常，无明显空缺；长出水面部分及时收割，不影响景观。</p> <p>危害性植(动)物：浮床中无水葫芦、水花生、杂草等非种植物种；河道内有福寿螺等外来入侵物种要及时清理。</p>	实地调查	16	<p>挺水植物明显空缺，修剪不及时，有显枯、死株残留在浮床上或水中，每起扣4分；</p> <p>浮水植物明显空缺，形状杂乱，修剪不及时，每起扣4分；</p> <p>沉水植物明显空缺，修剪不及时，每起扣4分；</p> <p>危害性植(动)物清除不及时，每起扣4分。</p>
	生态设施养护	1)生态浮床：浮床结构良好，外观正常完整，无变形、下沉、结构破损等现象；浮盘整齐、密度正常，无倾覆、明显缺失现象。	实地调查	16	浮床结构外观变形、下沉、结构破损、缺失等现象，每起扣4分。
		2)曝气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外观正常，无倾斜、下沉等异常情况；结构完好，无破损；外观干净，无明显脏污；运行时间正常，不扰民。	实地调查	12	设备维修不及时、倾斜、下沉、破损、外观脏污、运行扰民等现象，每起扣4分。
		3)生物基、微生物培养器及其他设施：结构完好，无断裂破损；景观	实地调查	4	生物基、培养器等设施破损、缺失、
	良好，常水位时生物基部件无伸出水面等异常情况。	查		养护不及时等现象，每起扣2分	

					。	
	河面清 护	浮床上无明显枯枝、落叶聚集。	实地 调 查	4	浮床上有明显枯枝、落叶聚集， 每起 扣2分。	
	垃圾清 运	垃圾堆放在临时堆放点，无乱堆放情况；垃圾均当天清运。	实地 调 查	2	垃圾乱堆放，没处扣1分； 垃圾未当天清运，每处扣1分。	
档 案 管 理 (4)	档案管 理	资料由资料员专人负责管理；项目相关所有资料分好目录、 归类整齐，内容清晰准确；归档及时、存放有序，年终装订 成册。	查看 记 录	4	未配备资料员扣2分；资料不 清晰、归档不及时、质量与实 际不相符各扣 2分。	
	安全制 度	安全组织和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管理流程合规全面；有专职 安全管理 人员，安全责任书面确认落实到人；定期安全 检查和例会不少于每月1 次；有安全教育制度，对新进人 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 持证上岗。	查看 记 录	2	未设专职安全人员、未进行三级 安全 教育、特种作业人员未持 证上岗均不 得分；每月安全教 育少于1次扣1分。	

安全管理 (10)	安全作业	严格按安全规范作业，作业人员配备相应的防护设备；机械设备按要求定期检查，确保处于安全状态；用电设施定期安全检查；车辆巡查遵守交通规则；项目部做好安全规范管理，杜绝火灾、触电等事故。	实地调查查看记录	2	未严格按安全规范作业、作业人员未配备防护设备、车辆未遵守交通规则、 项目部出现火灾等事故均不得分；未定期检查扣1分。
	防汛防台	防汛安全制度健全，有防汛预案，有人员落实，有防汛物资，汛前完成自检、隐患排查和防汛准备。汛期关注天气，提前做好准备；预警期间全时值班，信息畅通、及时应对；事后及时巡查检查，做好恢复工作。保留汛前、汛中、汛后完整记录。	实地调查查看记录	3	防汛安全制度不健全、物资不全扣1分； 未及时巡查检查、应对不及时扣1分；未保留汛前、汛中、汛后完整记录扣1分。
	突发事件	建立应急处置队伍，编制应急预案，明确领导组织和人员职责，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发现突发水污染事件、设施人为损坏等事件后及时上报，采取适当措施进行初期处理，全过程进行跟踪和监控；上级布置紧急任务时，开展及时，措施有效。	实地调查查看记录	3	没有应急处置队伍、设备和物质不得分； 抢险不及时扣1分； 突发事件未上报不得分，上报不及时扣1分。

文明管理 (5)	项目部、业务用房规范整洁，上墙制度齐全；设备、人员工作服统一 颜色与标识；养护人员用语文明、行为文明；接到投诉及热线通知后，立即派人对现场进行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反馈。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5	发生打架、争吵等事件，不规范作业，影响当地市民正常生活，每起扣2分；养护人员着装不统一、用语不文明、行为不文明，每起扣2分；现场调查不及时，每起扣1分。	
其他扣分情况	每月收到整改通知单1-5份扣1分，6-10份扣2分，以此类推。有安全隐患每处扣2分。				
	因养护不到位导致水体水质黑臭的每起扣5分。				
合计			100		

建设单位签名:

考核人员签名:

监理单位签名: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年 月

